**《长丰县14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招标需求**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长丰县14个乡镇，包括水湖镇、双墩镇（含双凤开发区）、岗集镇、下塘镇、吴山镇、杨庙镇、朱巷镇、庄墓镇、陶楼镇、杜集镇、罗塘乡、义井镇、左店镇、造甲乡，规划区总面积1841平方公里。

**二、 规划完成时限**

计划于2023年初完成编制，具体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政策要求调整。

1、规划初步方案

在前期部门座谈、基础资料收集等全面掌握长丰县各乡镇现状基础上，精准分析现状建设发展存在的问题，提出规划解决的初步方案，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时间2个月。

2、规划中期成果

根据相关反馈意见，深化调整完善规划成果，能够充分反应长丰县各乡镇发展诉求，召开专家评审会，并向县政府汇报，时间约6个月。

3、规划成果报批

长丰县14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最终成果需要根据长丰县国土空间规划的成果进行同步调整完善。规划最终成果要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最新要求及标准并通过法定机关批准。

**三、编制资质要求**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四、编制任务书**

**（一）编制背景**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文件精神，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我局积极开展《长丰县14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长丰县14个乡镇，包括水湖镇、双墩镇（含双凤开发区）、岗集镇、下塘镇、吴山镇、杨庙镇、朱巷镇、庄墓镇、陶楼镇、杜集镇、罗塘乡、义井镇、左店镇、造甲乡，规划区总面积1841平方公里。

**（三）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2021年为规划基期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

**（四）规划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及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安徽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规程（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的内容深度要求，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交通规划等“多规合一”的具体要求，编制形成多规高度融合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现状分析与风险识别

开展各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分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现实状况、趋势变化、结构布局、空间效益，识别关键问题并提出合理对策建议；评估现行各类国土空间性规划的实施成效和问题，提出优化完善建议。

评判气候变化、生态环境安全、粮食安全、水安全等对国土空间带来的潜在风险和隐患，分析重大发展趋势和重大发展战略实施对国土空间的影响，提出规划应对措施。

* 目标与策略

立足于地区整体发展情况，落实上位规划对本乡镇的总体定位、主要职能和管控要求，结合乡镇自身特色、发展条件以及乡村振兴战略要求，明确乡镇发展定位。

落实上位规划指标要求，综合考虑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现状条件及规划任务，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量化指标。

落实市县高质量发展要求，根据乡镇总体定位与目标，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及未来发展趋势，注重引导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方式转变，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从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整治修复等方面提出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利用的总体策略。

* 国土空间格局优化

按照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落实上位规划要求，优化空间布局结构，控制开发强度，确定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整治修复的总体格局。

明确生态保护格局、构建完整连续网络化的生态保护格局；构建农业发展格局，划定稳定和优化农业生产空间；统筹优化城乡居民点格局，合理预测乡镇总人口和城镇化水平，明确镇村体系。

* 优化三线三区

依托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以划定的“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区三线’”为载体，重点确定三区三线的规模、边界、等级和管制措施，绘制形成国土空间规划底图。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海”系统保护要求，统筹耕地、森林、河流、湖泊、湿地及矿产等各类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利用，确定自然资源保护底线和利用上线，提出各类自然资源供给总量，结构优化、布局调整的重点和方向，以及时序安排等。

* 城镇发展与乡村振兴

统筹新区与旧区、生活区与生产区、建设空间与生态空间的关系，促进产城融合和城乡统筹，提出城镇空间结构的优化策略。

针对本地乡村发展振兴中的主要问题和发展趋势，提出符合地方实际的乡村振兴目标和路径，制定各类村庄发展的政策指引。

提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乡村社区生活圈构建要求，明确乡村地区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等配置标准。

提出和制定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的重点区域、规模、时序和配套政策。

* 镇区布局优化

综合考虑自然地理条件、区域经济流向、历史演进规律，确定规划期内城镇用地主要发展方向。

优化城市功能布局，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同新城建设与老城更新；运用城市设计手段，提出风貌控制要求，引导重点地区的容积率、密度、高度等控制。

打造高水平蓝绿网络与公共空间，确定通风廊道的基本格局和控制要求；建设结构完整、级配合理、均好分布、功能完善的城市蓝绿网络与公共空间体系

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明确住房建设标准，以职住平衡和混合居住为基本原则，提出布局要求；按照居民自愿的原则制定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引导老旧居住区有机更新，打造活力多元的15 分钟社区生活圈。

对高质量创新体系与产业、城市更新、地下空间利用等进行安排布局，明确城市绿线、蓝线、紫线、黄线“城市四线”管控体系。

* 基础设施体系

1、道路交通体系

确定公路、铁路等重要交通走廊布局方案，以及重要交通枢纽选址、用地规模和控制要求，提出物流设施布局与主要货运通道控制要求。

确定镇区道路网结构和布局；确定城市轨道交通等大、中运量公交系统线网并提出廊道用地控制要求。

（2）市政基础设施

按照区域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原则，提出供水干线、大型污水处理设施、电力干线、燃气干管等重大市政基础设施的布局要求。

确定各类基础设施的建设目标，预测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垃圾处理、通信需求总量，确定各类设施的建设标准、规模和重大设施布局；明确重大邻避设施控制要求。

* 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塑造

明确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以及各级政府公布的遗产的保护范围和要求。

依据自然田园风光、城镇特色景观等，构建城乡风貌体系。明确城乡风貌特色分区，提出各分区指引。构建多层次的城乡公园体系，加强城乡公共空间、特色风貌、游想游览功能、服务设施的协调。

*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针对乡镇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安全、效率、品质和生态环境等主要问题，统筹确定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的任务目标与布局，明确城市更新、乡村土地综合整治、水生态环境和土壤污染治理、矿山整治等各项整治修复任务目标和重点区域，确定整治修复重点工程的规模、布局和时序安排。

**（五）成果要求**

根据规划内容，规划成果可分为规划文本、图件、规划说明和数据库。

1、文本

规划文本应当以条款格式表述规划结论，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表述应准确规范、简明扼要，明确表述规划强制性内容。

2、图件

乡镇域规划层面，一般包括乡镇域国土空间现状图、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居民点体系布局规划图、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规划图、交通与基础设施规划图、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规划图、近期建设规划图、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图则等。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层面，一般包括乡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现状图、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图、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图、空间形态与风貌控制规划图等。

3、规划说明

应阐述规划决策的编制基础、技术分析和编制内容，作为规划实施中配合规划文本和图件使用的重要参考。

4、数据库

数据库包括成果数据库和管理数据库。规划成果数据库与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建设、同步报批，通过批准后，逐级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六）成果进度**

1、规划初步方案

在前期部门座谈、基础资料收集等全面掌握长丰县各乡镇现状基础上，精准分析现状建设发展存在的问题，提出规划解决的初步方案，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时间2个月。

2、规划中期成果

根据相关反馈意见，深化调整完善规划成果，能够充分反应长丰县各乡镇发展诉求，召开专家评审会，并向县政府汇报，时间约6个月。

3、规划成果报批

长丰县14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最终成果需要根据长丰县国土空间规划的成果进行同步调整完善。规划最终成果要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最新要求及标准并通过法定机关批准。